

《商標條例》(第559章)

反對商標申請編號 302953008

商標：**昆地亞**

類別： 14、18及25

申請人： 嘉信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反對人： **CARTIER INTERNATIONAL AG**

決定理由

背景

1. 嘉信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請人”)於2014年4月4日依據《商標條例》(第559章)(“條例”)就以下商標(“涉訟商標”)及類別14、18及25的貨品(“涉訟貨品”)提交註冊申請(“註冊申請”):

昆地亞

類別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類別18

皮革和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和人造皮革製品；毛皮；箱子和旅行袋；雨傘和陽傘；手杖；鞭和馬具。

類別25

服裝，鞋，帽。

2. 有關註冊申請的詳情，已在2014年8月1日公布。Cartier International AG (“反對人”)於2014年12月29日提交反對通知並附上反對理由的陳述(“反對理由”)。申請人於2015年3月24日提交反陳述並附上反陳述理由(“反陳述”)。

3. 有關反對的聆訊於2018年3月5日在本人席前進行。申請人沒有於指定限期前提交商標表格第T12號，以確認會出席聆訊。根據《商標規則》(第559A章)(“規則”)第74(5)條，申請人被視為不打算出席聆訊。而反對人由高露雲律師行委託的王斌暉大律師代表出席聆訊。

反對理由

4. 根據反對理由，反對人是世界知名的高級珠寶、配飾、錶、皮革物品、香料及化妝品等產品的商標擁有人。反對人的“Cartier”商標源自其創辦人 Louis-François Cartier 的姓氏，也是反對人的企業名稱，而“卡地亞”商標則是根據“Cartier”的音譯而獨創，是顯著性極強的中文商標。上述 “Cartier”及“卡地亞”商標統稱為“反對人商標”。

5. 多年來，反對人及/或其附屬或關聯公司及/或其前任人及/或其特許持有人(統稱“反對人集團”)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以反對人商標廣泛地推廣和銷售其貨品。在反對人商標名下銷售的貨品包括但不限於第 14 類別的珠寶首飾、寶石及鐘錶；第 18 類別的手提包、行李箱、袋、箱、手提箱、旅行包、錢包、皮及仿皮和以其製造的貨品；第 25 類別的領帶、絲巾、披肩及皮帶、頸巾；以及其他類別的貨品，例如香水、眼鏡、書寫工具、皮帶、打火機、香檳、銀器等(統稱“反對人貨品”)。

6. 反對人及/或反對人集團已在世界各地超過二百多個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申請註冊反對人商標。反對人列出了在香港擁有的“卡地亞”商標註冊的詳情(見附件一)。

7. 反對人指出，由於廣泛的使用、註冊、銷售和宣傳，加上反對人貨品的高品質，反對人及/或反對人集團就反對人商標在香港和很多其他國家或地區均享有廣泛的信譽和商譽，反對人商標是世界知名的馳名商標。

8. 反對人認為，涉訟商標和反對人的“卡地亞”商標非常相似，兩者同樣採用三個中文字組合而成，而它們的第二和第三個字

(即“地”和“亞”)是相同的；兩個商標在語音上亦非常相近，涉訟商標的發音與反對人的“Cartier”商標的音譯亦非常相似；申請人的涉訟貨品與反對人貨品亦是相同或相類似的，而兩個商標本身並無具體或特別的意義；若申請人獲准就涉訟貨品使用或註冊涉訟商標，將會導致公眾對該等貨品的來源產生混淆。

9. 反對人又認為，反對人商標享有極高的知名度，應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涉訟商標的使用或註冊必會對反對人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而由於涉訟商標明顯抄襲了反對人商標，其註冊申請不是真誠地提出的；又鑒於反對人商標的信譽及商譽，以及申請人的名稱含誤導成份，涉訟商標的使用會構成假冒。

10. 反對人根據商標條例第(3)(1)、11(5)(a)、11(5)(b)、12(3)、12(4)和 12(5)(a)條提出反對。反對人要求商標註冊處處長拒絕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並判給反對人訟費。

反陳述

11. 根據反陳述，申請人是一間品牌營運和控股的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服裝、皮具、配飾等業務，公司名下有多個品牌，包括涉訟商標。涉訟商標是申請人自創的商標，並非抄襲或複製反對人商標而來。


12. 涉訟商標的創意理念源自於申請人的英文商標“KLUNDEAR”的漢語音譯，該已就第 18 和 25 類貨品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商標原為法國克倫帝(中國)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並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轉讓給申請人。涉訟商標由該商標及其中文商標“克倫帝”演變而來，因申請人嫌“克”字不夠大氣，故取名為涉訟商標；而“KLUNDEAR”商標則由原來的簡單黑體設計修改為“*Klundeear*”，彰顯其品牌大氣和藝術的設計理念。

13. 申請人指出，商標註冊處容許相似的註冊商標共存，不會構成對在先商標的使用權的利益侵害或損失，例如李錦記、徐錦記、六錦記和食錦記，以及“周生生”、“周大生”和“粵港澳滙周生生”等註冊商標均可共存；再者，香港隨處可以看到“周生生”與“粵港澳滙周生生”這兩個品牌，並沒有導致消費者或公眾對兩個品牌的混淆。

14. 反對人的“卡地亞”商標與涉訟商標分別是各自的英文商標“Cartier”和“Klundear”的漢語譯音。“Klun”的發音與漢字“昆”的發音(“kun”)近似，“dear”的發音與漢語“地而”(“DI-ER”)的發音近似，申請人取其諧音“地亞”組合而成涉訟商標。申請人認為，兩個商標存在明顯的區別性特徵，“卡”與“昆”的發音在聲母和韻母皆存在明顯差異，而反對人的“卡地亞”商標較為朗朗上口；從字形結構來看，“卡”和“昆”字的筆劃、部首和字體均不相同或相似，明顯存在天壤之別。

15. 申請人又指，反對人的店鋪或商品上所展示的都是“Cartier”而不是中文商標“卡地亞”，“卡地亞”商標只較多出現在其中文官方網站上；因此，公眾並不會將“Cartier”品牌轉換成中文標記“卡地亞”來識記，公眾或消費者很難直接把中文的涉訟商標與反對人的英文商標“Cartier”連在一起，誤認為是同出於一家公司的品牌。申請人認為，反對人的“Cartier”或“卡地亞”商標與涉訟商標根本不相同也不相似，不可能構成對公眾和消費者的混淆。

16. 申請人聲稱不會單獨使用涉訟商標，而是會將之與其已就第 14 類貨品成功註冊的英文商標“*Klundear*”(香港商標編號 302953017)一起使用。此外，法國克倫帝(中國)連鎖集團有限公

司亦持有“”商標在第 18 和 25 類貨品的商標註冊(香港商標編號 300964404)，目前申請人正和對方積極商談有關轉讓事宜。申請人指該品牌¹在中國內地、澳門和臺灣均已成功註冊，並列出多個註冊號和申請類別及申請時間。

17. 申請人又指，申請人主要從事男裝、皮具、配飾、紡織等業務，與反對人的珠寶、手錶等高檔奢侈品為主的行業有所不同，不可能造成公眾或消費者對兩個不相同行業商品的混淆；而反對人的“Cartier”商標為一個國際知名的珠寶首飾品牌，其獨特設計早已深入公眾和消費者心目中，故申請人的涉訟商標根本與反對人商標不會構成任何衝突，更不會導致因消費者無法識別兩個商標而產生的混淆，也不會對反對人的品牌造成任何損害。

¹申請人並沒有清楚說明該品牌所指的是哪一個品牌，在列表中亦沒有標示有關商標的圖樣。

18. 申請人認為，反對人提出的各個反對理由均不適用，要求商標註冊處處長批准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並判決反對人賠償申請人因延遲註冊所造成的損失。

證據

19. 根據規則第18條，反對人提交由其獲授權律師Arlène Marcé於2016年6月23日作出的法定聲明(“反對人聲明”)為證據。

20. 申請人並無根據規則第19條提交任何證據。

相關日期

21. 在本反對的法律程序中，要考慮的日期是2014年4月4日，即提交涉訟商標註冊申請的日期。

反對人的證據

22. 根據反對人聲明，反對人由其創辦人Louis-François Cartier於1847年在法國巴黎成立，是世界知名的高級珠寶及配飾(包括圍巾、眼鏡和袖扣)、錶、皮革物品(包括皮帶)、香料及化妝品等的設計師和製造商。反對人是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Richemont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Richemont集團是一所以瑞士為基地的奢侈品公司，並透過其不同子公司設計、製造、分銷和銷售高檔珠寶、錶、皮革物品、書寫工具、服裝及配飾。

23. 反對人擁有“*Cartier*”和“**CARTIER**”商標及中文商標“卡地亞”和“卡地亚”。反對人的“Cartier”商標源自反對人的創辦人的姓氏，而“卡地亞”商標則為根據其中文音譯而獨創的商標。反對人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但不限於法國、英國、美國、中國、瑞士、德國、日本、香港、臺灣、馬來西亞、泰國、韓國、印尼、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申請及取得反對人商標的註冊。反對人聲明的證物“AM-1”展示了上述反對人商標的海外註冊證書副本或網上資料庫的副本。反對人在香港已於第14、18及25等類

別成功註冊多個反對人商標(見附件一和二)。反對人聲明的證物“AM-2”載有上述反對人商標在香港註冊的網上記錄的副本。

24. 反對人於 1847 年首次就珠寶首飾使用“Cartier”商標。自此之後，反對人及/或反對人集團持續地將反對人商標用於多種反對人貨品及相關的零售服務及類似服務(統稱“反對人貨品及服務”)，並憑其獨特設計和精良工藝成為時裝界中備受追捧的奢侈品。雖然反對人的“卡地亞”商標並沒有被直接用於反對人貨品上，但是反對人一直持續地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以該商標營銷及推廣反對人貨品及服務。

25. 在香港，反對人至少早於 1970 年(即香港第一間 Cartier 精品店開業時)首次使用“Cartier”商標。反對人的“卡地亞”商標則早於 1980 年在香港首次註冊於第 14 類貨品，並至少早於 1980 年在香港首次使用。反對人聲明的證物“AM-3”載有反對人官方網站上展示反對人貨品及服務和反對人的“卡地亞”商標的資料，以及華僑日報於 1978 年 10 月 26 日報導反對人及其創辦人生產世界上第一隻手錶的故事的副本。在香港，以反對人商標推廣的反對人貨品及服務在多個位於中環、金鐘、銅鑼灣、尖沙咀和國際機場的“Cartier”精品店售賣。證物“AM-4”展示了上述精品店的地址。

26. 在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間，反對人貨品及服務在香港的銷售額平均約為每年 42 億港幣，而廣告開支平均約為每年 4,500 萬港幣。反對人使用大量資源於世界各地(包括香港)推廣反對人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包括使用在香港廣泛流傳的雜誌及報章。證物“AM-5”和“AM-6”載有 DVD-R 光盤，當中存有關於反對人貨品及服務(包括屬於第 14、18 及 25 類的貨品)的銷售發票之副本，以及反對人商標在香港就有關珠寶首飾及手錶的媒體計劃報告和宣傳品與剪報之副本。

27. 反對人聲明中指出，雖然申請人聲稱將其中文商標“克伦帝”改為涉訟商標“昆地亞”，但根據網上搜尋結果，其中文商標“克伦帝”仍然被用於“Klundear”品牌的服裝，並將之推廣為一源自法國的品牌。反對人聲明的證物“AM-8”載有上述搜尋結果的副本。

28. 反對人聲明又對反對人的“卡地亞”商標和涉訟商標及相關貨品和服務作出了比較和陳述，並就申請人提出的其他論點作出回應，但該些陳述和回應並不屬於證據的範圍。

根據條例第11(5)(b)條提出的反對

29. 條例第11(5)(b)條訂明：

“ (5) 如一

(b) 任何商標的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

則該商標不得註冊... .. 或在其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範圍內不得註冊。”

30. 條例並無界定“不真誠”一詞的涵義，但可參考英國的案例。在 *Gromax Plasticulture Ltd v Don & Low Nonwovens Ltd* [1999]R.P.C. 367一案中，Lindsay J. 在第379頁就英國《1994年商標法》第3(6)條(相等於條例第11(5)(b)條)表示：

“我不會試圖界定不真誠一詞在這文意中的涵義。該詞的涵義顯然包括不忠實行為，而且正如我所認為，也包括一些不符合有關行業中合理和具備經驗的人士所遵守的可接受商業行為標準的行為。國會很明智，沒有試圖詳細解釋在這文意中什麼是真誠或什麼是不真誠：某行為不符合上述標準要到什麼程度才構成不真誠，最適宜的做法不是憑法庭所作的一些釋義去判定(這會導致法庭其後不根據法令而根據有關釋義作出解釋的危險)，而是按法令的字眼並考慮所有具關鍵性的相關情況後判定。”²

31. 在判斷某申請者是否不真誠地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時，須採用包含主觀與客觀元素的“不誠實綜合測試”。在 *Harrison's Trade Mark Application (CHINAWHITE)* [2005] F.S.R.10 一案中(第26段)，英國上訴庭指出，法庭必須決定，按申請者所知道的事實來看，其申請註冊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³

²英文原文：“I shall not attempt to define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Plainly it includes dishonesty and, as I would hold, includes also some dealings which fall short of the standards of acceptable commercial behavior observed by reasonable and experienced men in the particular area being examined. Parliament has wisely not attempted to explain in detail what is or is not bad faith in this context; how far a dealing must so fall-short in order to amount to bad faith is a matter best left to be adjudged not by some paraphrase by the courts (which leads to the danger of the courts then construing not the Act but the paraphrase) but by reference to the words of the Act and upon a regard to all material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³英文原文：“the court must decide whether the knowledge of the applicant was such that his

32. 在 *Ajit Weekly Trade Mark* [2006] RPC 25 一案中，獲委任人員指出：

“該〔不誠實綜合〕測試的主觀元素指審裁處必須查明被告人對該宗交易或其他有關事宜所知多少。其後，審裁處須根據被告人所知，決定被告人的行為按誠實的人的一般標準，會否被判斷為不誠實；被告人本身的誠實標準與客觀元素的判斷無關。”⁴

33. 以上法律原則已被採納於 *深圳市德力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v LG Corporation & Anor* HCMP 881/2013, 26 March 2014 一案中。

34. 因此，在決定申請人是否不真誠地提出註冊申請這問題上，本人必須考慮申請人提出註冊申請時，對反對人的商標及其使用情況所知多少，然後判斷申請註冊的決定會否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

35. 不真誠是一項嚴重的指控，必須提交證據證明。根據英國的案例 *ROYAL ENFIELD Trade Marks* [2002] RPC 24: “除非能全面和合理地作出申辯，否則不應提出這樣的指控。此外，除非該指控被明確地證明，否則不應被裁定為成立，而甚少情況可以透過推論的過程明確地證明這樣的指控。”⁵

36. 就根據條例第11(5)(b)條提出的反對，反對人認為涉訟商標明確抄襲了一個或以上的反對人商標，因此，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是不真誠地提出的(反對理由第11段)。在聆訊中，王大律師指出，反對人商標多年來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不斷地廣泛使用，在相關日期時已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享有極高的知名度；申請人沒有在反陳述書中否定反對人商標所享有的知名度，反而認同反對人是一個國際知名的珠寶首飾品牌(反陳述書第11頁)，更沒有否認在相關日期時知悉反對人商標的存在。即使反對人在反對理由(第11段)和反對人聲明(第17段)中提出，涉訟商標明確抄襲了一個或以上的反對人商標，因此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不是真誠地提

decision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would be regarded as in bad faith by persons adopting proper standards.”

⁴英文原文：“The subjective element of the [combined] test [for dishonesty] means that the tribunal must ascertain what the defendant knew about the transaction or other matters in question. It must then be decided whether in the light of that knowledge, the defendant's conduct is dishonest judged by ordinary standards of honest people, the defendant's own standards of honesty being irrelevant to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objective element.”

⁵英文原文：“It should not be made unless it can be fully and properly pleaded and should not be upheld unless it is distinctly proved and this will rarely be possible by a process of inference.”

出的，以及申請人選用涉訟商標是故意利用反對人的聲譽，申請人依然沒有提交任何證據反駁該些指控。

37. 王大律師強調，申請人沒有以宣誓或法定聲明方式提交證據支持其在反陳述中所述，有關涉訟商標是源自其英文商標“Klundear”的解釋。無論如何，他認為有關解釋並不可信，雖然申請人聲稱涉訟商標是由“Klundear”和“克伦帝”商標演變而來，因申請人嫌“克”字不夠大氣而改為涉訟商標的“昆地亞”，但申請人沒有解釋為何要棄用整個“克伦帝”商標。而事實上，反對人的證據顯示申請人仍在使用“克伦帝”商標於“Klundear”品牌的服裝上，並將之推廣為一個源自法國的品牌。王大律師認為，申請人明顯是希望藉使用涉訟商標來誤導大眾，令大眾以為涉訟貨品與反對人的貨品是同樣來自法國的品牌。他又指出，“昆地亞”並非常用的詞彙，就有關貨品而言並不具描述性，申請人不大可能在純粹巧合的情況下決定使用涉訟商標於有關貨品上。

38. 王大律師提出，根據案例，如涉訟商標與反對人商標十分相似，在申請人完全沒有提交任何證據解釋涉訟商標由來的情況下，商標註冊處處長可作出該商標是抄襲或模仿反對人商標而成的結論(*Mila Schon Group Spa v Lam Fai Yuen* [1998] 1 HKLRD 682, 第 697 頁；*Dora & Sheeps* 及圖案商標，第 41 段⁶)。他又提出，在民事訴訟案件中，如果表面證據成立，而另一方選擇不提供證據反駁，則法庭可推論，即使另一方提供了證據，該等證據也不能否定案件的表面證據，儘管推論可被看似合理的解釋所反駁。因此，處長亦可作出以下推論：即使申請人提交證據，該證據亦不能推翻申請人抄襲反對人商標的表面案情(*Ip Man Shan Henry v Ching Hing Construction Co. Ltd. (No. 2)* [2003] 1 HKC 256, 第 155 段)。

39. 反對人的證據概述於上文第 22 至 28 段。本人已仔細考慮有關反對人的業務發展及反對人商標的來源、使用及註冊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反對人的“Cartier”及“卡地亞”商標分別自 70 和 80 年代開始，已在香港就多個類別的貨品及服務註冊；而反對人亦分別自 1970 年和 1980 年開始使用“Cartier”及“卡地亞”商標，並在香港開設多間精品店銷售和提供反對人貨品及服務；以及在 2008 至 2013 年間，反對人貨品及服務在香港每年的平均銷售額約為 42 億港元，而反對人在香港的廣告支出則約為每年 4,500 萬

⁶ 香港商標註冊處處長於2013年8月23日作出的決定。

港元。雖然反對人貨品上使用的是其“Cartier”商標，但反對人的“卡地亞”商標亦頻繁地出現在其網站、產品目錄和廣告上。

40. 綜合所有證據而言，本人接納，反對人商標(包括“卡地亞”商標)經過長時間在香港的使用及宣傳推廣，在相關日期時已在香港享有很高的知名度，為一般消費者所認識。

41. 此外，在面對反對人的嚴重指控和相關證據的情況下，申請人在反陳述中不但沒有否認認識反對人商標，或質疑反對人商標的知名度，反而認同反對人是一個國際知名的珠寶首飾品牌(反陳述書第 11 頁)。因此，本人相信，從事相關行業的申請人在相關日期前是認識反對人商標(包括“卡地亞”商標)及其在香港市場的名聲的。

42. 涉訟商標“昆地亞”和反對人的“卡地亞”商標都是由三個中文字組成，並採用了較常用的標準字體，兩者的第二和第三個字相同。而它們的“昆”字和“卡”字在讀音上亦十分相似，本人認為申請人的目的是故意令涉訟商標聽來與反對人的“卡地亞”商標更相似，以及可能被當作為反對人的“Cartier”商標的中文譯名。本人亦注意到，申請人申請註冊的涉訟貨品與反對人貨品相同或相似，而涉訟商標就有關貨品而言並不具描述性，亦非行業的慣用語，本人實在很難相信兩個商標的相似之處純屬巧合。

43. 總括而言，本人相信，申請人的涉訟商標是抄襲自反對人的“卡地亞”商標而成，而申請人提出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目的在於利用反對人的商譽及聲譽，企圖誤導消費者，令消費者以為申請人的涉訟貨品是反對人的貨品或與反對人有關，以提高申請人的涉訟貨品的銷售量和所得到的利潤；按申請人所知道的事實來看，涉訟商標的註冊申請會被採用恰當標準的人視為不真誠。

44. 本人裁定反對人根據條例第11(5)(b)條提出的反對成立。

根據其他條文提出的反對

45. 由於本人已裁定反對人根據條例第11(5)(b)條提出的反對成立，本人無須再考慮根據條例其他條文提出的反對。

訟費

46. 由於反對成立，本人判給反對人訟費。

47. 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62號命令附表1第I部所載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費用計算，惟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的情況則屬例外。

商標註冊處處長

(羅淑儀代行)

2018年8月2日

附件一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日期	類別	貨品/服務 ⁷
19811982	卡地亞	24-12-1980	14	未裝有獎章的珠寶；及手錶。
19822666	卡地亞	07-12-1981	3	香水，花露水，化妝品。
19822667	卡地亞	07-12-1981	9	眼鏡，太陽眼鏡，眼鏡鏡片，眼鏡架，眼鏡盒，電動雪茄和香煙打火機。
19822668	卡地亞	07-12-1981	16	文具和辦公用品，鋼筆，鉛筆，氈製粗頭筆，自動鉛筆，鉛子筆，紙鎮，吸墨紙，記事簿，約會書和日記，信紙，信封，卡片，印刷品，撲克牌，文件袋，皮夾子，吸墨簿，書桌簿和寫字簿，照片套。
19822669	卡地亞	07-12-1981	18	皮革或仿皮革物件，箱子，錢包，旅行包，皮箱，皮包，小型手提袋，手袋，雨傘。
19822670	卡地亞	07-12-1981	33	葡萄酒，香檳，烈酒和甜酒。
19830531	卡地亞	07-12-1981	34	煙草，原材料或製造，雪茄，小雪茄，香煙；雪茄和煙套，煙灰缸，雪茄和香煙盒，煙草袋，煙草罐，雪茄和香煙箱，煙斗架，煙斗套，火柴套，煙斗箱，在枱或辦公室使用的雪茄和香煙分配機，沒有一個是由貴重金屬製成或鍍有貴重金屬的；打火機(非電動)，煙斗，煙斗過濾網，煙斗塞，煙斗清潔器，香煙紙，火柴盒，個人使用的捲煙機，雪茄剪，打火機儲藏所，香煙過濾網，火柴。
19831836	卡地亞	13-07-1982	5	除臭劑
19842077	卡地亞	07-12-1981	25	大衣，雨衣，服裝，裙子，褲子，西服，夜衣，內衣，女性內衣，沐浴衣，領帶，絲巾，披肩，毛織品，絲襪，襪子，手套，腰帶，帽子，太陽帽，貝雷帽，鞋，拖鞋，涼鞋，靴子
19901770AA	卡地亞	04-02-1989	8, 21, 28	第 8 類別 刀、叉和勺餐具，叉和匙。 第 21 類別 玻璃器皿，瓷器和陶器。 第 28 類別 娛樂品及玩具；運動用品。

⁷ 貨品/服務的原名為英文，有關中文翻譯由反對人提供。

199600475	卡地亚	20-07-1994	8	刀、叉和勺子的餐具，小刀，剪刀，剃刀；所有屬於第 8 類別的
199600476	卡地亚	20-07-1994	28	娛樂品，玩具，運動用品；所有屬第 28 類別的。
199600477	卡地亚	20-07-1994	33	葡萄酒，香檳，烈酒；所有屬第 33 類別的。
199601115	卡地亚	20-07-1994	14	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其他計時儀器；所有屬第 14 類別的。
199601116	卡地亚	20-07-1994	16	文具，印刷品，日記，撲克牌，書寫工具；所有屬第 16 類別的。
199601117	卡地亚	20-07-1994	34	煙草，香煙，小雪茄，雪茄；打火機，煙具；所有屬第 34 類別的。
199601137	卡地亚	20-07-1994	3	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所有屬第 3 類別的。
199601138	卡地亚	20-07-1994	9	光學產品，眼鏡，太陽鏡，眼鏡架和盒，放大鏡；所有屬第 9 類別的。
199606256	卡地亚	20-07-1994	18	公文包，名片盒，小錢包，皮包，手袋，旅行包，箱子和手提箱；所有屬第 18 類別的。
199606257	卡地亚	20-07-1994	21	用於餐桌或家庭使用的玻璃器皿，瓷器和陶器；玻璃，瓷器和泥土製成的雕像；所有屬第 21 類別的。
199606258	卡地亚	20-07-1994	25	服裝，腰帶，圍巾，領帶，靴子，鞋類；所有屬第 25 類別的。

附件二

商標註冊編號	商標	註冊日期	類別	貨品/服務 ⁸
1976B0826	CARTIER	19-11-1973	14	未裝有獎章的珠寶首飾；及手錶。
19851101	CARTIER	12-12-1981	14	未裝有獎章的珠寶首飾；及手錶。
19851959	<i>Cartier</i>	26-02-1982	18	公文箱，袋，手袋，手提箱，錢包，無帶提包，錢包，旅行袋。
19851960	<i>Cartier</i>	26-02-1982	25	圍巾和腰帶。
199609547	<i>Cartier</i>	08-05-1995	14	鐘錶，手錶和珠寶。

⁸ 貨品/服務的原文為英文，有關中文翻譯由反對人提供。